**40个高层住宅建筑600台电梯安装“电瓶车管控系统”**

**采购项目**

**（编号：诸广顺2022-09-28）**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单 位：诸暨广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诸暨市广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诸暨市采购合同**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请各位投标人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条款**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40个高层住宅建筑600台电梯安装“电瓶车管控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4日14: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诸广顺2022-09-28

项目名称：40个高层住宅建筑600台电梯安装“电瓶车管控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64.70万元

最高限价：164.7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且信誉良好的独立法人；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4日**14: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24日**14: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诸暨市环城北路1号时代商务中心B2幢3楼诸暨市广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评标室（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投标人应于开标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电子加密标书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开标时间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诸暨市广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邮箱（2262785139@qq.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诸暨市广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邮箱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前按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方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投标人应在开标后30分钟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工作。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需为同一把CA。同时为减少电子投标的意外事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人员与参加开标人员最好为同一人，预留同一手机号码。**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诸暨广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诸暨市暨阳街道江东路39号

项目联系人：商工

项目联系方式：153057555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诸暨市广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诸暨市环城北路1号时代商务中心B2幢3楼

项目联系人：方燕玲

项目联系方式：1885751718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40个高层住宅建筑600台电梯安装“电瓶车管控系统”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最高限价 |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柒仟元整（￥1647000.00），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材料、货物运输、配送、验收、送检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
| **5** |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标的划分 | 本次招标共**1**个标的，采购人将整体择定中标人。 |
| **8** | 资格审查 | 供应商资格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 **9**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详见招标公告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1** | 资格文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4）投标人注册地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投标人代表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该资金必须由投标人缴纳，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只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5）其他资格证书。 |
| **12** | 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人情况介绍；（2）相关资质证明或文件复印件（如有，加盖单位公章）；（3）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如有）；（4）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需要）；（5）投标详细配置清单和技术偏离表；（6）招标文件标明的影响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如售后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7）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如需要）；（8）投标人建议的项目实施、验收方法或方案（如需要）；（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内容和措施（如需要）；（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
| **13** |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3）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CA签章** |
| **14** | 现场演示 |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 **15** | 投标样品 |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 **16**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 |
| **17**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8**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 **19** | 履约保证金 |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无任何问题一个月内退回，不计息 |
| **20**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2年10月24日14:00时 |
| **21**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22** | 开标时间 | 2022年10月24日14:00时 |
| **23** | 开标地点 | 诸暨市环城北路1号时代商务中心B2幢3楼诸暨市广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评标室（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 |
| **24** | 质疑与答疑时间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
| **25** | **其他** | **特别提醒**：**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方支付，具体收费标准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和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执行；收费基数为合同总金额；最高不超过1.5万元；****2、以上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一并考虑，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诸暨市广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 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8本招标文件所述设备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参考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品牌范围内的，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评审时集体讨论决定。

**3.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投标人及投标委托有关说明**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获得招标文件和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对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6.4供应商在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6.5本项目涉及采购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6.6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6.7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质疑和投诉**

7.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7.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7.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7.1.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3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补充（更正）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更正）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7.4**质疑供应商在收到该更正（补充）公告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8.1招标公告；

8.2投标须知；

8.3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4采购需求；

8.5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8.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9.投标人的风险**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要求采购人澄清。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购人将补充（更正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投标人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或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以确认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或通知为准。

10.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网站发布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10.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公告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 三、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详见前附表。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往来通知、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3.2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包括单价、总价等）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如：100.88元）。投标人必须报有合理单价，其将作为设备增减的主要依据。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13.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文件的制作**

16.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16.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6.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

16.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7.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开制作。**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标内容含有报价的内容，将被视作无效标处理。**

**17.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7.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7.5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文件均不得撤回其投标。

17.6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8.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限时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8.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8.1.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

18.1.3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18.1.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1.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1.6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标内容含有报价的内容；

18.1.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1.8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2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2.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8.2.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8.2.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20项（含）以上的；

18.2.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8.2.5**发现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18.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8.4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四、开 标

**19.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9.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开标程序**

**20.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20.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0.3对商务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在“政采云”平台上予以公开；

20.4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确定投标报价评审有效投标单位；

20.5对投标报价评审后有效的投标单位计算投标报价分和综合得分；

20.6确定预中标人。

**特别说明：**

**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如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评审过程中未发现的，履约应按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五、评　标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建。

**22.评标原则**

22.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2.2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22.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22.4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5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22.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2.8除单一来源采购以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22.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2.10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3.评标程序**

**23.1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2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3.3实质审查与比较**

23.3.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基本依据，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23.3.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政采云”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3.3.3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无效标处理。**

23.3.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3.5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3.3.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3.3.7评标委员会对明显不合理的投标报价，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说明，投标人不能提供的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说明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判定其投标无效。**

23.3.8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3.3.9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禁止其一至三年内进入浙江浣江传媒集团采购市场，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

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遗留其他投标人不属于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24.6不同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24.7不同投标人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投标人中标或轮流中标的；

24.8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的投标；

24.9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4.10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24.11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加盖公章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信息，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28.2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投标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六、定标

**29.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9.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2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将上报诸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诸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进行处理。**此标的将另行组织采购**。

**30.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30.1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由采购代理机构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1.中标无效情形**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1.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1.6拖延、拒签合同的；

31.7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32.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

##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有关条款上门与相关用户单位（即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3.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和主要附件。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售后服务承诺给用户单位，以方便验收货物（或工程）。

33.3合同一式四份，用户单位和中标人各执贰份。

33.4中标人和用户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得另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4.履约保证金**

34.1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合服务承诺的保证。

34.2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34.3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政采云系统将采购合同进行网上备案。

## 八、质疑和投诉

36.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上及时提出，评审委员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

36.2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小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处理结果不满意，应在收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投诉。

36.3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投诉递交的资料需为书面材料。质疑投诉书面材料需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3)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5)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投诉。

## 九、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违规行为的将记入浙江浣江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并在记录时限内暂停其浙江浣江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范围内采购交易资格，同时不良行为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  |  |  |
| --- | --- | --- |
| **序号** | **不良行为** | **记录时限** |
| 1 |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个月 |
| 2 |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6个月 |
| 3 |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6个月 |
| 4 | 不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 6个月 |
| 5 |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 6个月 |
| 6 | 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 1年 |
| 7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1年 |
| 8 | 虚假投诉、恶意投诉和不按程序、规定时间进行质疑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1年 |
| 9 | 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 1年 |
| 10 | 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1 | 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浙江浣江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2 |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 2年 |
| 13 | 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 2年 |
| 14 | 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 2年 |
| 15 | 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 2年 |
| 16 |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 2年 |
| 17 | 提供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 3年 |
| 18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3年 |
| 19 | 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 3年 |
| 20 | 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 3年 |
| 21 | 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3年 |
| 22 |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5年 |
| 23 | 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采购合同的 | 5年 |
| 24 | 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 5年 |
| 25 | 在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 5年 |
| 26 | 浙江浣江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认定的其他违反采购管理的行为 | 酌情处理 |

## 十、监督和解释

**37.**本次招标活动接受浙江浣江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督。

**38.**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诸暨市广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择定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预中标人。

2、 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3、评分办法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商务技术得分=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4）技术分评分细则（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得分细则** | **满分** |
| 1 | 综合实力 | 1、投标人具有计算机软硬件运维服务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合计3分。2、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成熟度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相关官网平台截图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所有证书均需在有效期内）**） | 5分 |
| 2 | 厂商资质 | 1、投标产品厂商研发的电梯智慧管理信息系统具有公安部门备案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证明：一级得1分；二级得2分；三级及以上得3分。2、投标产品厂商研发的电梯智慧管理系统需具备针对抗电强度和接触电流两项指标要求：均需符合GB4793.1-2007通用要求、针对绝缘电阻指标要求：满足≥100MΩ，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国家级检测报告，完全符合得2分，任一项不符不得分。3、投标产品厂商研发的电梯智慧管理系统需具有针对电动车阻拦功能的检测，需提供具有CMA及CNAS标志的国家级检测报告，完全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所有证书均需在有效期内。）**； | 6分 |
| 3 | 整体方案设计及技术条件 | 方案设计 | 符合招标文件需求，切实可行，充分满足该项目建设和实施需要；除上述评分标准所提到的参数外，其余各项指标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的技术方案完整、可行、合理、先进；方案描述清晰，符合采购人系统现状和业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准确，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具有先进的电瓶车管控技术；对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进行了合理安排和规划；提供关键技术和施工工艺的。针对方案的完整性和优劣进行评分，优秀的得4-5分，良的得2-3分，一般的得0-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技术要求 | 1.根据投标的产品基本性能配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符合程度进行评价，基本性能满足或高于要求得满分。2.打“★”号设备性能指标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出现负偏离，则做无效投标处理。3.打“▲”号的设备性能指标中，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3分，扣完为止。4.其他设备性能指标中，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 9分 |
|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中：1.项目经理同时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PMP项目管理专业资格认证、IT服务项目经理得3分，缺一不得分。2.项目团队人员具备网络工程师、RHCE认证工程师证书、IT服务工程师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3分。3.项目团队人员具备信息通信网络管理员职业技能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9分 |
| 4 | 售后服务 | 1、投标人需提供7\*24小时本地化的服务，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在诸暨的得5分，在绍兴其他地区的得2分，在浙江省内其他地区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能提供独立自主的基于客户移动设备的7\*24小时的运维服务平台，具备IT运维智慧监控管理平台著作权证书得2分；具备IT运维综合过程管理平台著作权证书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3、投标人需要对本项目新采购设备提供运维服务平台，运维服务平台需支持Android和iOS，用户在移动设备端可以凭产品序列号直接通过服务平台查看新采购的设备信息及保修状况得2分；报修人员可通过手机微信直接扫描资产标签二维码进行故障报修，同时还可将设备故障照片、拍摄故障视频、语音等附件上传得2分；运维服务平台为本项目提供专用报修二维码，内容需包含服务类型、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方便用户进行快速报修服务得2分；报修人员通过微信公众号可以实时掌握当前报修服务的进度及服务人员当前位置得2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运维服务平台以上功能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4.由于本项目安装点位较为分散，投标人需提供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维护车辆（提供服务车辆行驶证，并且行驶证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维护人员的数量是否充足（提供投标人社保证明）、有常驻的本地化维护队伍综合评分，得0-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相关证明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21分 |
| 5 | 投标产品演示（以MP4视频方式演示，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视频文件压缩并加密上传到指定邮箱2262785139@qq.com，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解密密码。视频演示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评委根据投标所演示的内容进行评分。） | 本次演示时长控制在20分钟，依据演示的完整性与演示效果予于评分。1.电梯基本信息采集（0-2分）可采集电梯运行方向；当前层站、轿厢门开闭等基本信息；2.电梯故障识别功能（0-2分）可识别因长时间遮挡门、运行中开门、电梯超速运行等故障情况；3.关于电瓶车管控系统的演示（0-6分）3.1.具备电动车入梯控制电梯暂停运行，电动车移出电梯后恢复运行功能；3.2.视频与电动车入梯人员通话；3.3.可在管理平台配置电动车梯控开关；3.4.如遇紧急情况可远程恢复电梯运行；3.5.后台管理具备统计分析功能，需要对电动车入梯时间、地点进行统计，方便线下安排人员进行管理；3.6.后台管理可查看电动车入梯视频回放； | 10分 |
| 6 | 平台对接能力 | 为保障本次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所投产品需具有与诸暨市现有智慧电梯监管平台无缝对接能力，投标文件中可提供现有平台厂商出具的接入证明的得5分，不提供或无法无缝对接的得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相关证明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5）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进行报价评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注：★为实质性响应项，不满足则投标无效。“▲”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 （一）云梯系统

云梯系统是一个多维度数据采集，对电梯全方位监管的智能化监管平台。

该系统主要由智能摄像头+智能感知设备+网络传输通道+软件平台组成。



1.1 智能摄像头

是云梯系统的核心硬件设备， 内置算力芯片，具备人行轨迹跟踪、人体行为分析、轿内态势感知、电动车识别等视频数据分析能力，对电梯内的情况进行分析判断。

1.2 智能感知设备

针对电梯行业各种安装场景定制传感器，同时采用标准的工控扩展接口，可支持扩展第三方的设备和传感器。

1.3 网络传输通道

针对电梯行业各种安装场景定制的无线网关设备，安装于电梯轿顶或机房，采用4G/5G网络与系统平台进行对接，同时兼容有线网络/VPN/内部网络。

**（二）智能电动车阻拦系统**

智能电动车阻拦子系统基于云梯系统，充分利用AI+视频图像识别技术，通过对视频图像处理，进行精准的识别，具有自主学习与迭代升级的能力。根据用户需求建立不同的数据库模型，增加系统识别的种类，能够确保识别的准确率和 控制的及时性。

2.1. 产品架构

智能电动车阻拦系统需基于云梯系统，在安装云梯设备的基础上实现系统的无缝对接，提供全方位的软硬件功能和服务。

系统组成架构图如下：



通过安装在电梯内的传感器、智能摄像头，采集轿厢的物理、视频数据，在云端建立大数据算法和模型，对数据进行分析、整理、挖掘，保证识别对象的广泛性和识别准确率的精准性。中心平台和移动端对电动车入梯进行统计和管理，云端算法动态更新，未来可支持更多场景和种类的智能电动车阻拦系统功能。

同时，如果客户有视频回放需求，还可以在后端NVR本地存储提供全天候7\*24小时的录像存储、回放，录像保存时间根据用户需求选择硬盘。

系统功能架构如下：



 AI摄像机：采集电梯轿厢环境和电动车入电梯画面上传云端；语音劝阻；

 智能分析云端：对采集的数据信息进行分析，对电动车入梯情况下发控制、管理和提示指令；

 智能电动车阻拦系统组件：将智能电动车阻拦系统板连接在电梯内招板与云梯设备之间，通过云梯设备控制电梯门开关。当电动车进入电梯时，控制电梯轿厢门不关闭，直到电动车退出电梯轿厢，或远程恢复电梯正常运行；

 手机/电脑：接收告警推送信息，并了解查看电梯轿厢情况，对于特殊情况，可通过远程操作恢复电梯正常运行

系统控制流程如下：

当电动车入梯时，摄像机进行图片抓取并上传至平台，平台触发告警后，电梯内播放视频和语音提醒电动车用户出梯，并且通过智能电动车阻拦系统板设备控制电梯不关门停止运行；如果电动车车主听到提醒后主动出梯则平台消警，电梯门关闭恢复正常运行；如果电动车未出梯且超过设定的时间，电梯门关闭正常运行。



2.2. 系统参数

|  |  |
| --- | --- |
| 系统指标项 | 参数说明 |
| 输入电压 | DC12V~36V |
| 输入电流 | <100mA |
| 主控板输出点 | 16路 |
| 输出点特性 | 开关量 |
| 使用温度 | -10~60摄氏度工作环境湿度为RH30%~95%不结露 |
| 存储温度 | -20~70摄氏度 |
| 外形尺寸 | 125mm\*65mm |
| 平均无故障时间 | >20000小时 |
| 平均维修时间 | <0.5小时 |
| 智能智能电动车阻拦系统 | 配合云梯设备可实现电动车入智能电动车阻拦系统制功能 |

2.3. 控制方案

电梯安装智能电动车阻拦系统后，当电动车由1楼及以下楼层进入电梯时，通过安装在轿厢内部的识别装置检测电动车并产生电动车入梯告警信息，控制信号触发开门按钮动作， 实现电梯轿厢门处于常开状态，电动车从高楼层进入电梯 下楼时不进行检测和控制。

2.4. 用户管理

智能电动车阻拦系统使用时，主要通过现场设备控制、内置语音提示、行为视频记录及设备恢复等方式进行管理，系统也可在安装设备时初始配置智能电动车阻拦系统时间长短，以实现电梯自动恢复正常运行，目前自动恢复时间可设置在5分钟以内。以下图示分别为告警消息推送和远程恢复功能界面截图。



2.5. 使用说明

WEB端和APP可对电动车入梯告警数据信息进行全面的记录，物业管理方可以清楚的掌握电动车入梯次数的变化。

 电动车入梯统计分析

登录云梯WEB平台，打开“统计分析——电动车管理”菜单，能看到小区内所有电梯的电动车入梯的统计分析页面。如下图所示，上方柱状图默认展示的是小区内近三天电动车入梯数量Top15的电梯信息，下方列表展示的是近三天所有电动车告警数据及对应的监控视频，根据这些信息能清楚地看到小区内哪部电梯电动车进出次数最多，针对这些电梯所在的楼号单元,物业管理单位可严加防范，防止消防事故的发生。



如下图所示，上方折线图默认展示的是小区内所有电梯近三天电动车入梯平均时间分布，根据这份折线图数据，能清楚地看到每天每个时间段电动车出入电梯的分布，针对部分入梯高峰时间，物业管理方可以线下安排人员人为的去处理、管控电动车入梯，结合电梯内的智能电动车阻拦系统功能，从多方面阻止电动车入梯，极大地减少电梯安全隐患。智能电动车阻车系统的使用，可从多方面阻止电动车入梯，极大地减少电梯安全隐患。



 电动车智能电动车阻拦系统功能配置

当需要配置电动车智能电动车阻拦系统功能的开关与智能电动车阻拦系统时间时，可以登录云梯平台，点击“功能设置”菜单，功能设置页面如下图所示。

搜索需要配置的电梯，点击“智能电动车阻拦系统开关”按钮，在弹窗页面设置完智能电动车阻拦系统开关以及智能电动车阻拦系统时间后点击确定即可。

|  |
| --- |
|  |

配置项说明

智能电动车阻拦系统开关：开关打开后，对应电梯开启电动车智能电动车阻拦系统功能；

智能电动车阻拦系统时间(分钟)：智能电动车阻拦系统时间超过设置时间后，电梯会自动恢复运行。

当电梯需紧急恢复开关门时，也可以登录云梯平台，点击“功能设置”菜单，搜索需要配置的电梯，点击“恢复运行”按钮即可恢复电梯正常开关门。



2.6. 系统特点

 监测精准，防止误报

采用联网的机器视觉分析识别电动车入梯，具备庞大的数据分析库和自学习功能。准确识别各类电动车的同时有效避免自行车、轮椅、婴儿车、手推车等物体入梯误报。

 操控灵活，管理方便

通过手机APP、电脑WEB端可远程开启、关闭智能电动车阻拦系统功能，并且可根据需要设置阻车时长。电动车入梯发生后，手机APP可及时收到告警消息和告警视频，现场情况尽在掌握中。

 视频交互，现场管理

具备系统可视对讲功能，物业可通过梯内屏幕与乘梯人进行可视对讲，了解情况，管理业主行为，避免发生危险。

 数据分析，按需管理

系统自动按周、月、季度生成智能报表，物业管理方也可根据需求自定义生成报表。根据报表重点监督，按需管理。同时报表支持一键发送到业主群中，让业主了解电梯不安全不文明乘梯行为，可充分调动起业主自治的积极性。

2.7.加装相关政策法规说明

2019年1月28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的通知中指出：仅通过在电梯轿厢操纵箱、层站召唤箱或其按钮的外围接线方式加装电梯IC卡系统等身份认证方式属于一般修理。2019年9月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在关于电梯一般修理授权问题的回复中指出：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释义》，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2014年1月1日以前交付使用的电梯，可按以往的工作方式进行；一般修理不需要监督检验，故加装智能电动车阻拦系统不会对电梯设备年检造成影响。

2.8. 功能配置简介

|  |
| --- |
| 产品功能配置清单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功能 | 功能描述 |
| 1 | 基于云梯系统的电瓶车梯控服务 | 云梯 | 视频识别 | 采用联网的机器视觉分析识别电动车入梯，具备庞大的数据分析库和强大的自学习能力。精确识别各类电动车的同时，有效避免自行车、轮椅、婴儿车、手推车等物体的入梯误报； |
| 视频管理 | 针对电动车入梯行为，系统自动截取相关音视频保存至后台，以便后续调阅，针对特殊情况也可作为事后追溯参考； |
| 远程管理 | 通过手机APP、电脑WEB端远程开启、关闭、设置阻车时长。电动车入梯发生后，手机APP、电脑WEB可及时收到告警消息和告警视频，现场情况尽在掌握中； |
| 视频交互 | 系统具备可视对讲功能，物业可通过梯内屏幕与乘梯人进行可视对讲，了解梯内情况，有效管理业主； |
| 智能劝阻 | 一旦业主将电动车带入电梯，智能屏会自动播放劝阻视频。同时物业可通过手机APP、电脑WEB端发送各类电动车入梯的宣传教育视频，通过高频次的曝光度，从根源上提高业主安全意识，杜绝电动车入梯行为； |
| 智能报表 | 每周、每月会生成智能报表。根据报表重点监督，按需管理。同时报表支持一键发送到业主群中，可充分调动起业主自治的积极性； |

**（三）建设内容**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主要性能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1 | **电动车阻拦系统** | AI智能摄像头组件 | 台 | 500 |
| 2 | 网桥组件（一对）+辅材 | 台 | 500 |
| 3 | 梯控板 | 台 | 500 |
| 4 | 安装调试费 | 台 | 500 |
| 5 | 两年服务费 | 台 | 500 |
| 6 | **（云梯加装）电动车阻拦系统** | 在已有云梯系统基础上进行加装与系统更新 | 台 | 100 |
| 7 | 两年服务费 | 台 | 100 |

**2.技术要求**

**2.1 AI智能摄像机技术参数要求**

1）CPU：工业级处理器SOC，5M的ISP图像处理和SMartH.265压缩编码，内嵌4GbitDDR4；

2）★有效像素：≥200万有效像素，(1920\*1080@25fps)，码率可调配；

3）最低照度：彩色0.002Lux@F1.2(ICR);黑白0.0002Lux@F1.2(ICR)；

4）成像器件：1/2.9英寸CMOS星光级；

5）镜头类型：M12；

6）焦距(视场角）：2.8mm:106\*59；

7）信噪比：≥50db(AGC OFF)；

8）动态范围:≥120dB；

9）ICR切换器：可支持；

接口要求

1）音频输入/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MIC/扬声器）；

2）报警输入/输出：2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

3）传感器输入：3路12V传感器输入；

4）串行接口：1路RS485；

5）电源输出：1路DC12V输出

6）存储接口（TF内置）：支持128GTF卡（可选配）

7）网络接口：1个RJ45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POE）；内置WiFi（选配）。

**2.2 平层传感器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参数要求 |
| 检测类型 | 双通道检测槽型光电 |
| 目标检测体 | 2mm以上不透明物体 |
| 探测距离 | 38mm |
| 两路光轴中心间距 | 9mm |
| 输出方式 | 双输出NPN NO |
| 额定工作电压Ue | 10~30VDC |
| 极限工作电压UB | 10~33VDC |
| 负荷电流[mA] | ≤100 |
| 消耗电流[mA] | ≤10 |
| 残留电压[VDC] | ≤2.5 |
| 保护回路 | 极性保护，瞬时过压保护 |
| 动作指示灯 | 红色LED,A路指示；黄色LED,B路指示 |
| 电路指示灯 | 绿色LED |
| 动作时间 | <2ms |
| 光轴数量 | 2 |
| 光信号冗余 | >1500%（提高抗灰尘能力） |
| 光源 | 红外LED调制 |
| 环境温度[℃] | -25...+55℃ |
| 环境湿度 | 35...95% |
| 环境照度 | 白炽灯：10000lux以下，太阳光：50000lux以下 |
| 耐振动 | 复振幅0.5mm 10~50Hz(X,Y,Z方向各2小时） |
| 外壳材料 | PC/AB |
| 接线方式 | 2M四芯 |
| 符合标准 | IEC60947-5-2,IEC60068-2-6 |

**2.3“电瓶车管控系统”服务要求**

当有乘客将电瓶车推入电梯时，该系统可自动识别电瓶车，电梯门处于常开状态，并阻止电梯上行，直至电瓶车推出电梯，电梯才恢复正常运行。

针对电瓶车进入电梯行为，该系统需实现第一时间的文明劝阻，进行音频的警示教育，同时通过后台进行实时通告。系统可针对电瓶车入梯现象进行分类存储视频，以供后续追溯教育；系统可根据电瓶车实际进梯楼层进行配置。

该系统同时兼容电梯管理的相关功能，具体有：

信息采集功能：包括：电梯运行方向、当前层站、轿厢门开闭、轿厢内有无人员；

故障报警功能：包括：长时间开门、运行中开门、电梯超速运行；

以上服务要求须满足：

1）在网络良好的情况下，设备在线率应高于95%。如出现设备等相关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

2)中标单位免费为设备使用方和采购方进行使用前的相关培训。

# （四）供货范围及进度要求

1、设备实施要求

1.1 设备安装位置：

1）摄像头安装：在电梯轿厢内部的2个角落任选一处进行安装定位，优先选择主操纵箱的对角线侧进行安装。

2）传感器安装：在电梯原有平层插板位置进行安装。

1.2 安装特别要求：

1）必须先制定并审核通过安装任务、安装计划、施工方案方可实施安装，安装前施工安装作业人员、项目管理人员派遣工作必须安排妥当；

2）进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装作业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已接受《安装安全规范》、《工地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培训并通过考核持证上岗；

3）现场各方（物业，维保，施工，管理等）协调已到位，配戴安全护具进入作业现场。

4）以上设备所有部件安装线束走向固定都不能对后期设备维护和电梯维保维修产生干扰，设备安装过程中需全程遵守规范制度，安全作业。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

3、除有特别注明外，所列设备及数量为建设本项目必需但不一定是全部。对于属于整套系统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即使在本项目采购中未列出或数目不足，成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并须在执行合同时无偿补足。

4、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所有安装和检修所需专用工具和消耗材料等，并提供详细供货清单。

5、应根据招标方要求、指定位置进行规范安装，期间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提供所供货物中的进口件清单。

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根据对项目的理解作出项目实施的初步计划，成为中标方后必须提交正式工作方案，明确招标项目工作的方式、方法、过程步骤、按阶段分解的详细计划、对应计划应提交的工作成果、需要招标人协调与配合的事项，并经招标人审核、批准。

8、中标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派专职项目经理到招标方指定办公地点驻场，并分别按周、月提交进度报告，对项目问题及进度延迟原因进行说明，制定合理的解决措施并有效执行。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承担过相同类型软件开发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相关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具备相关产品集成、应用和开发的能力。

9、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阐述项目沟通计划，确保投标人与业主之间信息沟通顺畅。

10、投标方应安排足够人力负责项目实施，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完成实施；若中标方无合理理由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有效开展项目实施工作的，则招标方经专家论证后有权取消项目合同，由中标方承担违约责任。

11、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提供本次项目实施的实施人员名单，以及整个软件实施工期的具体计划安排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分别按周、月提交进度报告，对项目问题及进度延迟原因进行说明，制定合理的解决措施并有效执行。为加快项目的实施及保障售后服务，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完全的本地化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队伍，合同签订前需要在本地设立不少于6人的实施服务团队（投标时提供相关承诺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

12、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其技术团队必须全员全程常驻采购方指定地点，如发现投标人技术团队没有按照要求实施服务，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及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权利。

# （五）质量标准和技术服务条件

5.1 质量标准要求

（1）本项目的所有软、硬件(如电源适配器、线缆、软件、硬件模块等，包括未列出而系统实施又必需的软件、硬件)需配齐以构成一套完整实用系统，如有任何遗漏，由投标人免费补齐。

（2）投标方案中的硬件设备如需使用特别接头、插座等，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3）所投设备需为原厂设备，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合格的原产地设备，能够与招标方现有设备正常连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其功能范围内保障用户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所投设备及主要部件均须非停产设备，并提供备件、附件和耗材的供应。

（5）本次采购的供货除包括上述设备外，还应包括随机的辅助设备、专用电线电缆、随机软件、技术资料（包括操作培训手册、产品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含维修网点在内的服务手册等）、设备运行所必需的随机消耗材料，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

（6）验收条件：开箱验收：清点设备装箱内容符合装箱单所列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书承诺；开机验收：设备应通电开机后进行所规定时间的试验运行后方可验收。

（7）对所有的设备等只能作为本项目使用，不得转借其他项目。

（8）本系统产生的任何照片、视频、文字等信息数据产权归招标人所有，不得擅自截留，用作商业开发利用。

（9）投标人供货产品必须是原厂商、正宗品牌、正规渠道的产品，不得用假冒及伪劣产品替代；如出现上述质量问题，招标方有权退货；如造成损失的，招标方可要求中标人给予赔偿。

（10）中标人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2 技术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产品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2）如果产品在服务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投标人应及时予以响应（免费上门服务），否则招标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投标人有义务保证招标方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招标方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投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

（4）中标人应保证平台运作过程中采集到的所有数据及信息的安全性；保证数据及信息不外泄，不另作他用。如果因数据及信息外泄或另作他用而引发的第三方投诉、追诉、要求赔偿等纠纷而造成招标人人损失的，所有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5）外场施工中标人必须有施工区域的隔离、警示措施，投标时提供隔离设施的设计图纸。在施工中可根据招标方要求，对隔离设施进行灵活、免费更改。本项目执行完后，投标人将隔离设施全部免费移交招标方。如因中标人施工不当而引发的第三方投诉、追诉、要求赔偿等纠纷而造成招标人人损失的，所有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6）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外场联系、协调由中标人自行完成。

（7）软件系统开发完成后，经双方确认后进行系统测试。系统测试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工程师参与，测试系统的需求完成度：

1）采购人若发现系统功能、性能、安全性不符合招标要求，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功能和性能第三方测试。中标供应商需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评测费用。

2）测试将依据本采购文件项目技术要求及项目功能、性能及安全要求。

3）如果第三方测试没有通过，中标供应商需在30天内进行整改，如果在30天内整改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8）项目完结时中标人应提交的成果和整个项目过程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详细设计、系统概要设计、需求分析报告、系统测试方案、安装维护手册、使用操作手册、培训资料、数据结构说明文档。

（9）没有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招标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0）知识产权：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本项目涉及的软件知识产权除核心源代码外均属于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

（11）产权担保：中标人开发中涉及的软件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中标人，在交付在招标人后保证无任何抵押、查封、债务转移等产权瑕疵。

# （六）售后服务

▲6.1 维护服务期：投标人需提供维护服务期二年，硬件设备质保二年（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和授权书盖原厂公章（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每一个月巡检1次。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提供终身维护。质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提供软件系统免费维护及升级服务，免费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等技术支持。质保期内提供同版本软件免费客户化修改与免费升级服务。确保招标人使用软件和平台一直是行业内最新版本。并为用户后续的建设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

6.2 售后维护方面，需有定期回访、维护。保修条款严格按国家规定/厂商规定（两者取高标准为准）执行。

6.3 售后服务、保修服务齐全，且均按有关国家标准规定执行。除特殊说明外，所有设备按原厂提供的要求保修。

6.4 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应提供系统维护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对产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预防维护，使其系统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在质保期内因软件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软件的直接费用（开发、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5 投标人应明确系统完善、免费维护期满后的维护方案和费用等。

6.6 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设备资料如设备说明书、系统设置与操作步骤等，应包含纸质资料与电子文档。

6.7 中标人要提供两次的免费培训（不限人数），保证招标方和使用方技术人员，设备使用人员达到熟练操作、维护的程度，能进行一般的日常维护管理和检修，并能够处理简单的软、硬件故障。

6.8 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设备或系统故障通知后，投标人必须在15分钟内响应；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包括由系统原因引起的），投标人的相关高级技术人员需在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工作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24小时之内修复，硬件产品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需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替用；系统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或提供代用件。要求供应商有完整的服务方案，服务方式应包括远程电话支持、远程网络支持、现场服务支持等方式，服务响应时间参照前面所述标准。

6.9 中标人应保证平台运作过程中采集到的所有数据及信息的安全性；保证数据及信息不外泄，不另作他用。如果因数据及信息外泄或另作他用而引发的第三方投诉、追诉、要求赔偿等纠纷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所有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6.10 供应商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诸暨市附近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服务。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说明项目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质量控制措施、成功保障措施、项目完成后交付的成果文档以及其它认为需要说明的内容。

**★**6.11本项目2年内设备故障免费质保。

▲6.12中标人须无偿开发相关端口和相关协议，配合后续相关软件厂商做对接。中标人还需无偿为第三方APP、小程序或机顶盒等终端提供接口服务，并配合第三方APP、小程序或机顶盒等终端厂商完成接口服务相关功能的开发和调试。

6.13投标人须做出无推诿承诺。即投标人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买方商通知后，须立即派遣工程师到场，全力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6.14中标人需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用户使用报告。

6.15中标单位要及时提供新建站点接入平台及数据库的服务，并为日后与其他系统的对接改造提供技术支持。

# （七）保密义务

7.1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

7.2任何一方不得出于除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的披露、传播、复制或使用来自另一方的所有或者部分保密信息；不得在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的前提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项目相关保密信息；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任一方应当将所有涉及保密信息的载体交还另一方或自行做好管理。

7.3中标人应严格遵循招标人各项安全保密制度，所有信息数据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完成建设任务后，中标人使用的用户信息等敏感数据必须物理清除。

7.4中标人有义务保障平台的稳定性、账户的安全性，因平台崩溃、账户盗号或被攻击发布非法信息等引发的问题，所有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7.5中标人应保障平台运作过程中采集到的所有数据及信息的安全性；保证数据及信息不外泄，不另作他用。如果因数据及信息外泄或另作他用而引发的第三方投诉、追诉、要求赔偿等纠纷而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所有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7.6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 （八）违约责任

8.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偿付拒收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8.2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8.3中标供应商逾期提交阶段产物的，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不能提交阶段产物的，采购人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权力。中标供应商提交的阶段产物如不能通过评审或验收的，视同未提交。中标供应商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与最终用户解除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4中标供应商所交的项目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愿意更换但逾期交货的，按中标供应商逾期处理。中标供应商拒绝更换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8.5项目实施过程中需100%保证采购需求里面的内容，在未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项目开发费，保证项目开发的高标准。

8.6在系统上线运行后，如因中标供应商技术原因导致系统重大故障的，采购人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8.7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质保维护期内按要求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故障维护，每次支付5000元违约金，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提供技术支持或故障维护而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所有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8中标供应商在本合同2年质保期内有新版本更新后，未能及时在新版本出现在1个月内给与更新，则按每次版本升级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

8.9中标供应商在本合同期内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用户使用报告。则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的5%的违约金。

# （九）其他要求

9.1 特别说明:

标注为★是必须实质性响应，不满足则做废标处理。设备质保期为2年。

中标的供应商实际供货量由招标方选定供货量。

9.2 供货及安装调试时间要求：

所有工程项目需按招标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成，具体以招标方公函为准（招标方原因除外）。

9.3 验收方式

按照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验收。

9.4 投标报价

投标人以人民币报价且投标报价含设备费、运至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原车设备拆除、保险费、伴随服务费、调试费用、软件、上线、软件升级、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报价方式为交钥匙价格。

9.5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无任何问题一个月内退回，不计息。

9.6 工期

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所有系统测试完毕正常运行后可进行最终验收。中标方提交相关资料后，由招标方组织验收。

9.7 付款方式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个月内支付5%，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一个月内支付5%。（均无息）

# （十）最高限价

#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柒仟元整（￥1647000.00），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材料、货物运输、配送、验收、送检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第五章 采购合同（通用版本）

合同编号：ZJHJCM-202\*\*\*\*

甲方（采购单位）： 诸暨广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单位）：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以及**诸暨市广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编号： ）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1. **采购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产地** | **品牌/制造商** | **型号和规格** | **单价**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含税）大写： 元整 ¥ 元** |

**二、供货要求**

1.乙方应安排足够人力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项目实施。若乙方无合理理由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有效开展项目实施工作的，则甲方有权取消项目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将产品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使用。乙方必须在产品的右侧粘贴公司标签（标明公司名称、服务热线电话、供货时间： 年 月 日等）。

3.乙方须保证提供货物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提供的必须是合同规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供货清单（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进口件清单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4.除有特别注明外，所列设备及数量为建设本项目必需但不一定是全部。对于属于整套系统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即使在合同清单中有任何遗漏或数目不足，乙方须在执行合同时无偿补足。

5.乙方不得将采购产品转包给其他供应商，否则视为违约，并将追究其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如本合同采购产品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产品更新或厂家停产等情况，须由乙方书面提出更换要求，并提供充分理由或依据，经甲方和浙江浣江传媒集团招投标办公室核实或认可，并报浙江浣江传媒集团招投标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替代性能参数指标比原采购产品高的其他产品，但产品价格不变。

7.乙方应提供所有安装和检修所需专用工具和消耗材料等，并提供详细供货清单。

8.项目完结时乙方应提交甲方和监理方所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成果和整个项目过程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详细设计、系统概要设计、需求分析报告、系统测试方案、数据结构说明文档、安装维护手册、使用操作手册、培训资料、操作说明等。

**三、质量要求**

1.乙方应确保产品质量，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均需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合格的原产地设备，能够与甲方现有设备正常连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其功能范围内保障用户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乙方如发生所供商品与本合同的要求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本项目的所有软、硬件(如电源适配器、线缆、软件、硬件模块等，包括未列出而系统实施又必需的软件、硬件)需配齐以构成一套完整实用系统，如有任何遗漏，由乙方免费补齐。

3.项目中的硬件设备如需使用特别接头、插座等，由乙方免费提供。

4.项目中的设备及主要部件均须非停产设备，并提供备件、附件和耗材的供应。

5.项目除包括上述设备外，还应包括随机的辅助设备、专用电线电缆、随机软件、技术资料（包括操作培训手册、产品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含维修网点在内的服务手册等）、设备运行所必需的随机消耗材料，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

6.本系统产生的任何照片、视频、文字等信息数据产权归甲方所有，不得擅自截留，用作商业开发利用。

7.乙方供货产品必须是原厂商、正宗品牌、正规渠道的产品，不得用假冒及伪劣产品替代。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货；如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给予赔偿；如发生质量异议，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产品，若乙方拒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四、技术服务要求**

1.乙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产品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乙方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应保证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保证其在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3.如果产品在服务期内发生设备故障，乙方应及时予以响应（免费上门服务），否则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合同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甲方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乙方须承诺免费提供。

5.所有外场带电设备必须接地防雷处理。

**五、培训**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行设计满足甲方要求的培训服务，详细说明培训的方式、地点、人数、时间，软件方面应提供至少两次的免费培训（不限人数），培训内容包括软硬件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实质性内容。保证甲方技术人员达到熟练操作、维护的程度，能进行一般的日常维护管理和检修，并能够处理简单的软、硬件故障。

**六、产品验收**

1.验收条件：

（1）开箱验收：清点设备装箱内容符合装箱单所列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书承诺；

（2）开机验收：设备应通电开机后进行所规定时间的试验运行后方可验收。

2.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技术人员培训。系统试运行**\*\*\***天后，由使用单位组织初验，初验通过运行\*\*\*天后，运行合格，由甲方组织终验。

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使用单位和甲方收货验收及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4.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能够处理简单的设备故障，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验收。

**七、付款方式**

甲方组织终验合格后，该项目所涉费用开始给付，具体费用为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税费、报告书、合同复印件等）后一个月内给付\*\*\*，即（大写）\*\*\*\*元整，（小写）¥\*\*\*\*；如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一年内给付\*\*\*，即（大写）\*\*\*\*元整，（小写）¥\*\*\*\*；在验收合格后三年内给付\*\*\*，即（大写）\*\*\*\*元整，（小写）¥\*\*\*\*；验收合格后五年内给付\*\*\*，即（大写）\*\*\*\*元整，（小写）¥\*\*\*\*。（均无息）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款 \*\*\*\* 的履约保证金，即 \*\*\*\* 万元，大写：\*\*\*\*元整。

2、履约保证金在甲方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无任何问题一个月内退回，不计息。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产品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相同的产品，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的价格为相应采购产品的价格，且事先须向浙江浣江传媒集团招管办审核备案。

**十、售后服务**

1.乙方对其提供的所有设备均提供\*\*\*年原厂商质保，终身维护。质保期内，所有软件免费维护、升级，免费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等技术支持，所有设备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提供终身维护。质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

2.质保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故障通知后，乙方必须在\*\*\*内响应，技术工程师在每天8:00～18:00期间\*\*\*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服务（包括维修配件到达服务现场），其余期间\*\*\*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对于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乙方的技术人员需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工作为止，一般要求保证设备在\*\*\*小时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因货物本身问题在\*\*\*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应立刻启用供备用方案，设备需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替用。故障处理超过约定时间，每次承担违约金500元，因第三方故意破坏或人力不可抗因素造成故障处理超过约定时间，不再追究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的违约责任。出现故障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设备及软件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项目的直接费用（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乙方须做出无推诿承诺。即乙方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设备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甲方通知后，须立即派遣工程师到场，全力协助使设备尽快恢复正常，使系统或设备尽快恢复正常。

5.质保期内提供同版本软件免费客户化修改与免费升级服务，并为用户后续的信息化建设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免费售后维护服务期后的维护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项目金额的7%。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定时对设备进行巡检和保养，质保期内每季度巡检1次，并免费处理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先提供备件供甲方使用。

7.软件先进性要求：五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对软件版本进行升级，确保甲方使用软件一直是乙方行业内最新版本。

8.乙方须无偿开发相关端口和相关协议，配合后续相关软件厂商做对接。中标人还需无偿为第三方APP、小程序或机顶盒等终端提供接口服务，并配合第三方APP、小程序或机顶盒等终端厂商完成接口服务相关功能的开发和调试。

9.乙方要及时提供新建站点接入平台及数据库的服务，并为日后与其他系统的对接改造提供技术支持。

10.乙方需自觉接受最终用户、甲方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11.乙方应保障平台运作过程中采集到的所有数据及信息的安全性；保证数据及信息不外泄，不另作他用。如果因软件系统原因导致数据及信息外泄或另作他用而引发的第三方投诉、追诉、要求赔偿等纠纷而造成甲方损失的，所有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十一、保密义务**

1.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

2.任何一方不得出于除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的披露、传播、复制或使用来自另一方的所有或者部分保密信息；不得在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的前提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项目相关保密信息；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任一方应当将所有涉及保密信息的载体交还另一方或自行做好管理。

3.乙方应严格遵循甲方各项安全保密制度，所有信息数据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完成建设任务后，乙方使用的用户信息等敏感数据必须物理清除。

4.乙方有义务保障平台的稳定性、账户的安全性，因平台崩溃、账户盗号或被攻击发布非法信息等引发的问题，所有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6.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文档或源代码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验收完毕的，每超过一天，付合同价的0.05 %的违约金给乙方。

3.乙方逾期提交阶段产物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每日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不能提交阶段产物的，甲方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力。乙方提交的阶段产物如不能通过评审或验收的，视同未提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与最终用户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或逾期完成项目建设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货款的0.5%的滞纳金，每逾期一天货物款延迟一个月支付；逾期5天以上15天以下的，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价5%的滞纳金，每逾期一天货物款延迟3个月支付；如乙方逾期交货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应注意自身安全，要设置防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安装、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如因乙方人员未在场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以及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劳动纠纷，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所交的设备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项目实施过程中需100%保证采购需求里面的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费用。

8.如因乙方技术原因导致重大故障的，甲方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力。

9.乙方在本合同5年质保期内有新版本更新后，未能及时在新版本出现1个月内给予更新，则按每次版本升级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

10.若乙方违反了本合同“保密义务”中的任一条款，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10%作为违约金；若实际损失超过乙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因追偿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乙方未能在质保期内按要求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故障维护，每次支付5000元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技术支持或故障维护而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所有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未能按照售后服务要求提供人员驻场平台运维与定制开发服务，每人每天支付500元违约金，累计达15天，则扣除当年平台运维与定制开发服务费用。如因乙方人员未在场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13.上述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均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十三、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软件，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

3.本项目涉及的软件知识产权除核心源代码外均属于甲方所有。

**十五、产权担保**

乙方开发中涉及软件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在交付甲方后保证无任何抵押、查封、债务转移等产权瑕疵。

**十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1）向绍兴仲裁委员会诸暨分会申请仲裁；2）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其它**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本合同中载明的双方单位地址均为其确认送达地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盖章）：诸暨广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单位地址：诸暨市暨阳街道江东路39号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0575-87256316邮政编码：311800 |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开户银行：账 号： |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格式）

致：诸暨市广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号：诸广顺 2022-\*\*-\*\*）有关要求，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详细研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均具有约束力，并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到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相关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诸暨市广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招标项目) 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40个高层住宅建筑600台电梯安装 “电瓶车管控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诸广顺2022-09-28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主要性能指标** | **型号/规格** | **品牌/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报价** | **报价合价** |
| 1 | **电动车阻拦系统** | AI智能摄像头组件 |  |  | 台 | 500 |  |  |
| 2 | 网桥组件（一对）+辅材 |  |  | 台 | 500 |  |  |
| 3 | 梯控板 |  |  | 台 | 500 |  |  |
| 4 | 安装调试费 |  |  | 台 | 500 |  |  |
| 5 | 两年服务费 |  |  | 台 | 500 |  |  |
| 6 | **（云梯加装）电动车阻拦系统** | 在已有云梯系统基础上进行加装与系统更新 |  |  | 台 | 100 |  |  |
| 7 | 两年服务费 |  |  | 台 | 100 |  |  |
| **投标报价合计大写： 小写：￥** |

**注：以上报价包含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诸广顺 ）招标文件，现参加该项目投标，并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在该项目招投标及合同履约过程中，不会出现以下行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该行为被记录为不良行为，并在不良行为记录时限内放弃在浙江浣江传媒集团投标的资格。

（1）已报名但无故放弃投标(开标前已有书面说明并证实的除外)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的；

（2）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5）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6）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7）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9）虚假投诉、恶意投诉或未按层级和相关程序逐级质疑、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10）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11）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2）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浙江浣江传媒集团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14）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15）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16）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17）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18）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20）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21）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3）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采购合同的；

（24）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25）在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26）浙江浣江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认定的其他违反采购管理的行为。

出现（1）~（6）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6个月；出现（7）~（12）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1年；出现（13）~（17）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2年；出现（18）~（21）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3年；出现（22）~（25）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5年；出现（26）行为，酌情处理。时限以被记录为不良行为之日起算，在记录时限内再次被计为不良行为的，记录时限应从上次记录时限截止日起算。

二、我公司承诺接受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公司在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决定。

三、我公司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的中标公示有异议，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公示期限内提出符合以下条件的有效质疑，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不予受理的决定。

1、质疑人须为采购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2、投诉时，应当递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质疑人是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质疑的，质疑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 术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此表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